管制人员：海关关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60.580**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 922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859 个，减幅为 63 个。	**41.36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1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2.018**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管制及执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纲领(2)缉毒调查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3)保护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4)保障税收及征收税款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纲领(5)贸易管制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管制及执法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314.8	4,561.0	4,513.1 (–1.1%)	**4,742.0** (+5.1%)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4.0%)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在出入境管制站采取行动及定期在香港领域内进行海陆巡逻，防止及侦缉私运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战略物品、应课税品、侵犯版权或违反商品说明的物品，以及法例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并分别就金钱服务经营者和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推行规管制度。

简介

3 香港海关(海关)是负责遏止走私活动的主要执法机关，亦是为打击海上走私活动而成立的警察／海关联合反走私特遣部队的骨干成员。此外，海关作为前线执法机关，亦负责防止基于保安、保障公众健康及保护环境等理由而被法例禁止的物品进出口，或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防止有关物品进出口，并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执行金钱服务经营者和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规管职能。执法工作包括：

- 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的规定，监察货物的进出口，以及就运载禁运和订明物品签发牌照；
- 对乘客、船员和机组成员、货物、邮包、飞机、船只和车辆进行基本检查；对于视为高风险的个案，会作进一步查验，以侦查任何违禁品(包括用于恐怖活动的违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情况；
- 定期在香港进行海陆巡逻，以侦查及遏止任何违反海关法例的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
- 藉着情报科的工作，为反走私执法行动提供持续的情报支援；
- 检查及核对牌照和货物舱单，以管制禁运物品的进出口和订明物品的运载事宜；

- 根据《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第 629 章)处理有关大量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的申报，以及侦查关于申报及披露规定的违规情况；
-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签发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并予以监管，同时采取执法行动，打击无牌金钱服务经营者；以及
-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为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并予以监管，同时采取执法行动，打击未经正式注册而进行指明交易／指明现金交易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或未能提交现金交易报告的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接获申请后 1 个工作天内签发订明物品的牌照(%)α	100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计 5 个工作天内完成处理被扣押的海运货物(%)α	100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时间起计 80 分钟内完成处理被扣押的空运货物(%)α	100	100	100	**100**
由排队等候清关起计 15 分钟内完成旅客清关手续(被抽选作进一步检查者除外)(%)	100	100	100	**100**
在 60 秒内完成陆路过境车辆清关手续(被抽选作进一步检查者除外)(%)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 33 个工作天内签发或续发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 12 个工作天内批核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A 类注册(%)υ	100	—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 33 个工作天内批核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B 类注册(%)υ	100	—	100	**100**

α 这个目标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资料后始适用。

υ 由二零二三年起采用的新目标。这个目标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资料后始适用。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签发的运载牌照	25	9	**9**
检获物品个案	5 787	17 327	**—∧**
检获物品价值(百万元)			
应课税品¶	150.8	505.7	**—∧**
应课税品以外的物品	1,097.7	2,363.7	**—∧**
用作走私的运输工具(例如车辆、快艇、小型船只)	19.1	12.6	**—∧**
有代价地就有关私烟的罪行不予检控的人数	2 107	9 837	**—∧**
签发或续发的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	335	348	**346**
已批核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A 类注册 τ	—	3 460‡	**3 000**
已批核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B 类注册 τ	—	350‡	**300**

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可能有所调整。

∧ 无法预算。

¶ 表示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侦破的案件，但不包括纲领(4)所述被移交作深入调查的案件。

τ 由二零二三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 于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间的实际数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海关将会：

- 根据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实施的「港车北上」计划，继续为旅客和私家车提供有效率的清关服务，并计划在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自动化停车场的新清关设施启用后(暂定于二零二四年)，为旅客和私家车提供清关服务；
- 监察各边境管制站延长服务时间的需求，以进一步便利人流和货流；
- 继续采取情报为本的行动，并与内地和其他地方的执法当局更紧密地合作，积极打击走私活动；
- 继续提高清关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和货流；
- 继续密切监察电子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的运作，确保有效率和有效地为跨境货车清关；
- 继续与内地当局合作，推动业界使用跨境一锁计划，确保其运作畅顺，以及探讨在内地设立更多清关点，藉着减少香港和内地海关当局重复检查货物，提升跨境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的清关效率；
- 继续实施、监督及执行另类吸烟产品转运监管计划，规管指明联运转运(即以陆空转运及海空转运的方式，从内地经香港国际机场转运至海外)另类吸烟产品，以满足物流业的需要，并同时防止另类吸烟产品流入本地市场；
- 继续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有效地监管金钱服务经营者／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牌照签发／注册事宜，并对金钱服务经营者／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作出监管，同时加紧调查及检控属海关执法范畴的清洗黑钱罪行，以提升香港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制度的成效；
- 继续营运贸易单一窗口运作办公室，并透过电子平台提供属贸易单一窗口计划第一及第二阶段的服务和拓展属贸易单一窗口计划第三阶段的服务，以便业界提交「企业对政府」的相关类别贸易文件；
- 继续确保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运作畅顺，使涉及多模式联运转运(例如从陆运至空运及海运)的货物，只须在香港的出境站或入境站其中一处接受海关检查；
- 继续推广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中转易)，让贸易商在内地和其中转易伙伴之间进行货物贸易并经香港转运货物时，可享关税减免；以及
- 继续推广并拓展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并与更多经济体签订互认安排，进一步扩展有关网络，以便获认证的香港公司可享有便利安排，例如货物在香港和更多经济体的检查次数得以减少及获得优先清关。

纲领(2)：缉毒调查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8.3	297.1	295.2 (–0.6%)	**309.9** (+5.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4.3%)

宗旨

6 宗旨是遏止贩毒及滥用危险药物、打击清洗黑钱活动，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学品转作非法制造危险药物用途。

简介

7 海关负责调查及侦查非法进口、出口、制造、分销及滥用危险药物的案件，并进行财务调查，追查毒贩的资产，以及向法庭申请充公与贩毒有关的资产。海关亦对受管制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和转运实施签证管制，并为防止及侦查该些化学品转作非法用途而进行调查。

8 海关与外地的海关部门及执法机关合力打击国际贩毒活动及清洗黑钱活动，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学品转作非法用途。有关工作包括下列各项：

- 进行监视、调查及采取行动，对付有组织贩毒集团和非集团式经营的毒贩；
- 侦查香港或外地罪案中与贩毒有关的资产，并予以充公；
- 与香港或外地的缉毒机关及其他专责部门联络和合作，遏止国际贩毒活动及受管制化学品转作非法用途；以及
- 与香港或外地的执法机关收集、整理及交换情报。

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接获申请后 10 个工作天内就进口／出口化学品(列于《化学品管制条例》(第 145 章)附表 1 或 2 者)签发授权书(%)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 10 个工作天内就出口任何列于《化学品管制条例》附表 3 的化学品往同一附表所列的任何国家签发授权书(%)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 5 个工作天内就储存／备存任何列于《化学品管制条例》附表 1 或 2 的化学品签发批准书(%)α.....	100	100	100	**100**

α 这个目标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资料后始适用。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λ	**2024 (预算)**
向保安局辖下的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呈报的吸毒者人数			
21 岁以下.....	718	527§	—^
21 岁或以上.....	4 517	3 889§	—^
在香港检获的危险药物			
检获危险药物个案.....	931	1 362	—^
检获的毒品			
海洛英(公斤).....	91.6	332.5	—^
检获的精神药物			
可卡因(公斤).....	1 015.9	2 057.9	—^
大麻(公斤).....	804.6	2 423.2	—^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粒).....	5 545	7 612	—^
甲基安非他明(冰)(公斤).....	3 134.5	2 212.4	—^
氯胺酮(公斤).....	631.0	1 809.3	—^
在外地检获的危险药物(透过与外地海关合作而检获)(公斤).....	201.0	1 459.6	—^
在外地拘捕的人数(透过与外地海关合作而拘捕).....	0	27	—^
贩毒者的资产(百万元)			
冻结资产.....	0	0.9	—^
充公资产.....	5.1	0	—^
在香港检获的毒药／抗生素			
检获物品个案.....	136	218	—^
数量(公斤).....	75.2	101.1	—^
数量(粒).....	445 995	1 287 730	—^

λ 除另有说明外，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可能有所调整。

§ 根据由保安局禁毒处提供二零二三年首 3 季的数字计算。

^ 无法预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海关将会继续：

- 就贩毒、清洗黑钱及走私受管制化学品，加强与内地及海外执法机关合作和交换情报；
- 透过与内地有关当局和海外对口机构更紧密的合作，加强执法，打击经机场和陆路边境管制站进行的贩毒活动；以及
- 与有关决策局及政府部门协调，监察任何在其他地区因滥用药物及化学品前体所造成的新威胁，并不时检讨相应的执法策略。

纲领(3)：保护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39.9	519.8	468.7 (–9.8%)	**536.5** (+14.5%)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2%)

宗旨

11 宗旨是防止及侦查侵犯版权和商标活动；与香港或外地的商标和版权拥有人、有关组织及执法机关合作，打击伪冒商标及盗版活动；以及执行与度量衡、玩具和儿童产品安全、消费品安全、商品说明及营商手法有关的保障消费者法例。

简介

12 海关负责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及《防止盗用版权条例》(第 544 章)，遏止涉及侵犯版权的违法活动；根据《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遏止涉及伪造商标、虚假商品说明及不良营商手法的违法活动；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遏止涉及捏改商标注册纪录册、虚假地表述商标已注册以及不当地使用商标注册处的名称的违法活动；根据《度量衡条例》(第 68 章)，遏止涉及货物重量和度量不足的违法活动；根据《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遏止涉及不安全玩具及儿童产品的违法活动；以及根据《消费品安全条例》(第 456 章)，遏止涉及不安全消费品的违法活动。海关并根据这些条例的规定，就有关投诉作出调查。此外，海关会主动调查有关违法活动，并在有需要时与香港或外地的组织和执法机关，以及商标和版权拥有人紧密合作。为确保《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度量衡条例》、《消费品安全条例》及《商品说明条例》获得遵守，海关亦进行抽查，以保障消费者权益。执法工作包括：

知识产权

- 调查涉嫌触犯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罪行的人士和集团，并采取执法行动；
- 执行法庭命令，扣留进口货物，以执行边境管制，藉此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所订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安排和监督商标及版权拥有人或其代表检验和识别检获物品；
- 巡查持牌光碟母版及光碟复制品制造厂，防止厂商制造盗版光碟及母版；
- 管制光碟母版及光碟复制品制作设备的进出口；以及
- 向法庭申请充公来自侵犯知识产权罪行的财务收益。

消费者权益

- 对度量衡设备的准确性，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商户有否遵守有关提供宝石、贵重金属和受规管电子产品资料的命令，以及商户有否遵守商品说明和营商手法的规定进行抽查；以及
- 对有关货物重量和度量不足、不安全的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虚假商品说明，以及不良营商手法的投诉作出调查。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接获申请后 2 个工作天内签发光碟母版及光碟复制品的制作设备进出口许可证(%)α	100	不适用μ	不适用μ	**100**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接获申请后 14 个工作天内签发制造光碟牌照(%)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货物重量和度量不足及产品不安全的紧急投诉后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	100	100	100	**100**
在评估货物重量和度量不足及产品不安全的优先投诉后 3 个工作天内展开调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不良营商手法的紧急投诉后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	100	100	100	**100**
在评估不良营商手法的优先投诉后 3 个工作天内展开调查(%)	100	100	100	**100**

α 这个目标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资料后始适用。

μ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没有收到此类申请。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调查	1 013	1 298	**—∧**
检获物品个案	523	703	**—∧**
检获物品价值(包括光碟、纺织品、皮革品、鞋履及电讯器材)(百万元)	180.1	287.7	**—∧**
抽查光碟制造厂的次数	12	12	**12**
就进／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复制品的制作设备进行查核的次数	18	18	**18**
度量衡			
抽查次数	1 710	1 758	**1 700**
检获物品个案	0	2	**—∧**
检获物品价值(千元)	0	10.3	**—∧**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			
抽查次数	1 800	1 800	**1 800**
检获物品个案	5	3	**—∧**
检获物品价值(千元)	5.3	7.8	**—∧**
消费品安全			
抽查次数	1 478	1 947	**1 800**
检获物品个案	8	9	**—∧**
检获物品价值(千元)	80.0	19.1	**—∧**
物品公平贸易(商品说明)			
抽查次数	4 082	4 025	**4 000**
检获物品个案	20	17	**—∧**
检获物品价值(千元)	1,315	2,572	**—∧**

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可能有所调整。

∧ 无法预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海关将会继续：

- 加强与业界及执法机关携手合作，侦查侵权货物的网上销售活动；
- 在适用情况下援引《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以调查知识产权罪案；
- 提升调查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互联网及电子罪案的能力；
- 透过宣传和教育计划，加强公众和贸易商对知识产权及保障消费者法例的认知；以及
- 加强执法，打击有关货品和服务的虚假商品说明罪行和不良营商手法。

纲领(4)：保障税收及征收税款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1.1	236.1	234.9 (–0.5%)	**239.7** (+2.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1.5%)

宗旨

15 宗旨是向《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所订明的应课税品征收税款及保障此项政府收入，以及根据《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330 章)评定汽车的暂缴应课税值。

简介

16 海关负责向《应课税品条例》所订明的应课税品征收税款，保障政府在这方面的税收。为管制应课税品的制造、进出口、储存及运载，海关实施牌照和许可证制度。

17 海关负责评定汽车的暂缴应课税值，以计算首次登记税，并实施汽车进口商和分销商登记计划。

18 海关负责打击私烟走私和分销活动，并采取执法行动打击各层面的非法燃油活动。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应课税品				
在接获申请后 12 个工作天内签发进出口牌照(%)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半个工作天内签发许可证(%)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 2 个工作天内安排海关人员到场监督工作(%)α	100	100	100	**100**
汽车首次登记税				
在接获申请后 5 个工作天内完成评定进口车辆的暂缴应课税值(%)α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申请后 7 个工作天内完成为汽车进口商／分销商登记(%)α	100	100	100	**100**

α 这个目标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资料后始适用。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应课税品			
签发的牌照	116	66	**66**
签发的许可证 Ω	109 479	104 532	**104 000**
征收的税款(百万元)	11,969.8	10,695.2	**11,748.0**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已追收的税款(百万元)	1.3	3.6	—^
收到的牌照费、海关人员到场监督费及其他有关收费(百万元)	6.7	8.9	**8.9**
每元拨款所收到的税款(元)	116.8	97.2	**106.8**
查获的个案	23	18	—^
反私烟执法行动 δ			
检获物品个案	950	1 436	—^
检获的香烟(千支)	692 155	530 535	—^
检获的车辆	73	51	—^
检获的船只	0	1	—^
触犯与私烟有关罪行而被检控的人数	698	1 060	—^
反非法燃油执法行动 δ			
检获物品个案	18	16	—^
检获的碳氢油(千公升)	29	33	—^
捣破的非法燃油加油站	14	12	—^
汽车首次登记税			
查获的个案	13	18	—^
为征收首次登记税而检查进口车辆及查核呈报资料的个案	1 193	1 445	**1 440**
为进口车辆评定暂缴应课税值的个案	57 536	61 654	**61 700**
为进口车辆重新评定暂缴应课税值的个案	13 656	11 732	**11 700**

\# 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可能有所调整。

Ω 数字包括新签发和经修订的许可证。

^ 无法预算。

δ 数字反映海关的执法工作，但不包括纲领(1)所述的个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海关将会继续加强：

- 执法以打击私烟活动，特别是跨境走私及电话订购的贩卖活动；
- 与外地海关部门的地区合作，以打击走私香烟；以及
- 与内地海关合作，以打击跨境走私非法燃油。

纲领(5)：贸易管制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3.0	221.7	219.9 (–0.8%)	**229.9** (+4.5%)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7%)

宗旨

21 宗旨是确保及维持香港实施的各项贸易管制及进出口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从而履行国际义务，并达到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目的；根据《进出口(登记)规例》(第 60E 章)收取进出口报关单及报关费，以及根据《工业训练(制衣业)条例》(第 318 章)征收成衣征款。

简介

22 海关就有关签发产地来源证、进出口战略物品、储备商品和其他禁运物品等的多个贸易管制制度执行相关法例，并为遵行《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相关法例，以预防及侦查滥用这些制度的情况。海关亦负责收取进出口报关单、报关费及成衣征款，并就上述各项制度执行相关的法定管制。执法工作包括：

- 巡查工厂及检查装运货物，确保公众遵守规管签发产地来源证及其他禁运物品进出口的法例；
- 对领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的香港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的货物进行成本核查，以助确保只有符合附加值百分率规定的货物才可享有《安排》下的关税优惠；
- 在出入境管制站及公众货物装卸区，突击检查受签证管制或领有原产地证书的装运货物；
- 实施货运检查，确保公众遵守规管进出口战略物品及其他须领牌物品的法例；
- 进行检查和核实工作，确保香港有效实施《化学武器公约》；
- 进行检查工作，以执行对储备商品的管制；
- 根据相关法例，收取进出口报关费及成衣征款；
- 查核及评定进出口货物的价值，以追收少付的进出口报关费及成衣征款；以及
- 调查违法个案，并提出检控。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接获工业贸易署转介的申请后4个工作天内进行关于签发禁运物品(战略物品除外)许可证前的货物检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工业贸易署转介的申请后4个工作天内进行关于签发产地来源证的工厂登记及重新登记巡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工业贸易署转介的申请后3个工作天内进行关于储备商品管制的登记检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工业贸易署转介的申请后2个工作天内进行关于签发战略物品许可证前的货物检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工业贸易署转介的申请后4个工作天内进行根据特定战略物品航空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所规定的登记及重新登记巡查(%)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巡查工厂及检查装运货物的次数	27 177	26 033	**25 500@**
检查储备商品的次数	4 144	4 337	**4 400**
在出入境管制站及公众货物装卸区突击检查受签证管制或领有原产地证书的装运货物的次数	1 012	991	**1 000**
进出口报关			
处理的进出口报关单	20 427 961	18 419 988	**18 420 000**
经核实过期的进出口报关单	101 758	105 340	**105 400**
经核实价值偏低的进出口报关单	9 690	8 903	**9 000**
收到的税款(百万元)	454.5	397.5	**397.5**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已追收的税款(百万元)	2.2	1.6	—^
行政罚款(百万元)	7.4	6.0	—^

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可能有所调整。

@ 预计在清理所有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积压的工作后，巡查次数将会回复正常水平。

^ 无法预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海关将会继续：

- 承担为实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安排》下进行 1 年 2 次有关原产地标准的磋商所带来的执法工作；以及
- 透过加强货物处置检查及外展计划，就战略物品贸易管制措施采取有效的执法行动。

财政拨款分析

纲领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1) 管制及执法	4,314.8	4,561.0	4,513.1	**4,742.0**
(2) 缉毒调查	278.3	297.1	295.2	**309.9**
(3) 保护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	439.9	519.8	468.7	**536.5**
(4) 保障税收及征收税款	221.1	236.1	234.9	**239.7**
(5) 贸易管制	213.0	221.7	219.9	**229.9**
	5,467.1	5,835.7	5,731.8	**6,058.0**
			(–1.8%)	**(+5.7%)**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89 亿元(5.1%)，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55 个职位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70 万元(5.0%)，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及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80 万元(14.5%)，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及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1 个职位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0 万元(2.0%)，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及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6 个职位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0 万元(4.5%)，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及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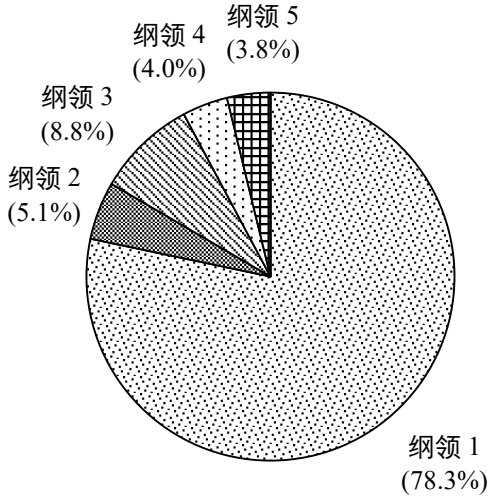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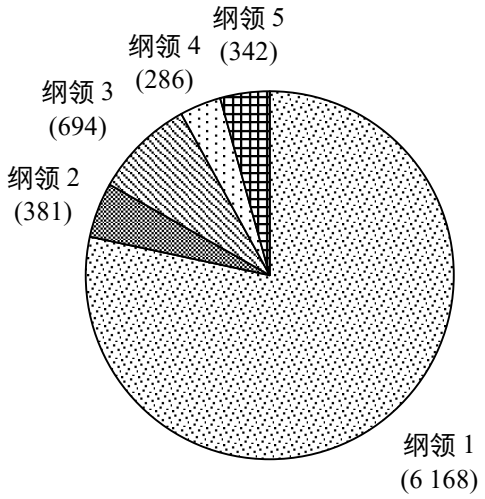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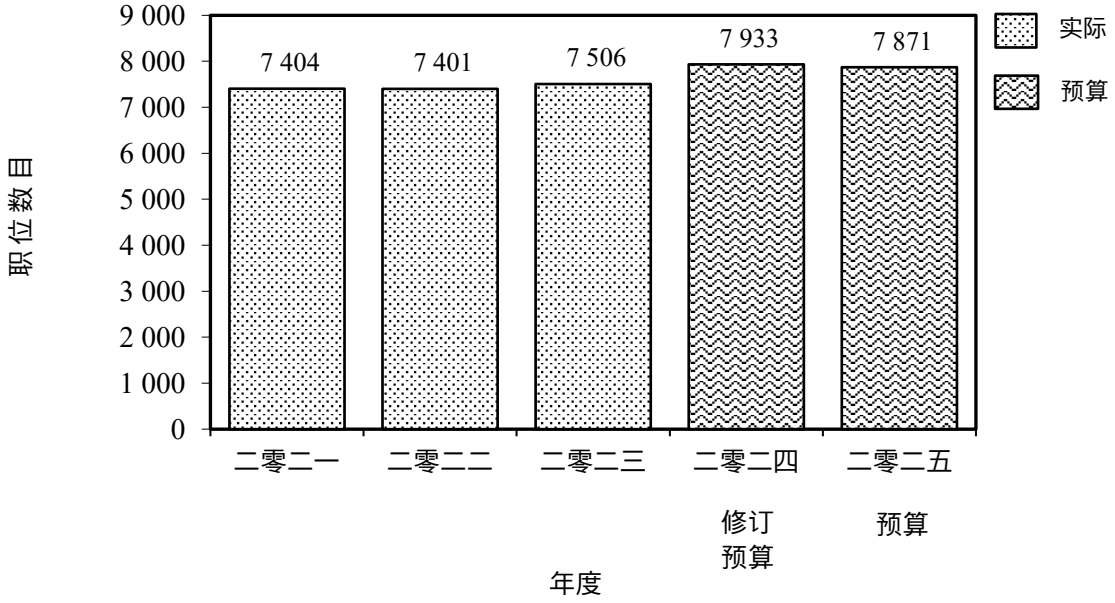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5,225,902	5,618,300	5,529,737	**5,794,120**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21,741	20,387	30,286	**15,571**
292	检获物品的管理	65,078	68,000	78,000	**80,000**
	经常开支总额	5,312,721	5,706,687	5,638,023	**5,889,691**
	经营账目总额	5,312,721	5,706,687	5,638,023	**5,889,69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32,350	38,705	15,180	**42,90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122,011	90,336	78,567	**125,36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154,361	129,041	93,747	**168,260**
	非经营账目总额	154,361	129,041	93,747	**168,260**
	开支总额	5,467,082	5,835,728	5,731,770	**6,057,951**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海关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057,951,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6,181,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90,86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5,794,120,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海关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海关的人手编制有 7 933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6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136,57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582,669	3,892,247	3,759,400	**4,053,485**
— 津贴	99,767	103,703	101,072	**110,994**
— 工作相关津贴	36,248	38,075	36,674	**40,28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租金津贴	827	751	964	**1,077**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0,201	10,299	10,086	**11,22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58,135	399,952	395,332	**440,271**
— 外调补助津贴	294	209	297	**27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137,404	1,172,675	1,225,523	**1,136,133**
其他费用				
— 土地使用费	1	1	1	**1**
— 香港海关福利基金补助金	356	388	388	**381**
	5,225,902	5,618,300	5,529,737	**5,794,120**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15,571,000 元，用以支付属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4,715,000 元(48.6%)，主要由于因应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运作需要而作出的一次性拨款。

6 在**分目 292 检获物品的管理**项下的拨款 8,000 万元，用以支付运送和存放在缉私及其他执法行动中所检获货物的费用。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25,360,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793,000 元(59.6%)，主要由于购置新设备及更换设备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承担额

分目(编号)	项目(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3	更换及改善设置于落马洲管制站、文锦渡管制站、沙头角管制站和深圳湾管制站供货车使用的车辆自动清关支援系统的设备	113,400	13,200	7,000	93,200
807	为屯门内河码头更换1套流动X光车辆检查系统(AM 5415)	40,800	1,000	1,000	38,800
808	更换1艘海关海港船(CE1)	34,876	—	—	34,876
809	更换1艘海关海港船(CE4)	34,876	—	—	34,876
	总额	223,952	14,200	8,000	201,752